

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唐朝食品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照《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唐朝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要求，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唐朝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验收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建设单位说明了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5号，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唐朝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计划新增螺条混合机、喷雾干燥塔（配套热风炉）、反应釜，并依托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增加固体饮料、食品用香精、调味粉、宠物食品风味料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增食品添加剂产品的生产，将全厂生产能力增加至2800t/a。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环评中计划新增的3#喷雾干燥塔暂未建设，原设计由3#喷雾干燥塔进行干燥的产品暂调整为由1#和2#喷雾干燥塔通过延长运行时间来解决生产需要。本次验收为3#喷雾干燥塔未建设情况下的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待3#喷雾干燥塔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第一阶段建成后公司产品规模为280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了《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唐朝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17日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高新审建审[2024]92号）。本项

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唐朝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全厂生产能力为 2800t/a，其中：固体饮料 550 t/a，食品用香精 700 t/a，调味粉 300 t/a，宠物食品风味料 1200 t/a，食品添加剂 50 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结果，由于环评中 3#喷雾干燥塔暂未建设，为满足生产需求，将 1#喷雾干燥塔和 2#喷雾干燥塔运行时长由环评中 1750h/a 延长至 2625h/a，同时配套 SQU 共振量子协同技术设备运行时长由环评中 2000h/a 延长至 2625h/a。待 3#喷雾干燥塔建成后，各设备运行时长按环评中的设计指标运行。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2 台锅炉（一用一备）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燃气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旋风+水膜除尘”+SQU 共振量子协同技术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 2 台热风炉燃气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P4）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现有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热风炉风机、环保治理设备风机等，通

过采取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内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城管部门清运；新增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残渣、废包装材料、粉尘、废过滤棉、栅渣、废 MBR 膜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树脂交由厂家回收。

（5）其他

本项目对废气排放口（P1、P2、P3、P4）、污水总排口（DW001）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完成了规范化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120116752238222X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锅炉燃气废气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现有燃气锅炉标准限制要求；生产废气排气筒（P2）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热风炉燃气废气排气筒（P3、P4）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限值要求，同时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亦满足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处水质监测结果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南厂界、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第一阶段工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唐朝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设施，验收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总量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唐朝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唐朝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天津唐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